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1722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72275A00_ATTCH1.pdf、0172275A00_ATTCH2.pdf、
017227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治，請貴校(園)依說明妥善評估寒假活動是否續辦及落實防疫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為強化校園防疫作為，請審慎評估寒假營（校）隊、參訪、補考與重補修、寒假輔導課（含課後照顧、課後留園、學習扶助）等活動之辦理：

（一）參加者為特定對象（校內師生），得由學校自主決定是否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者為不特定對象（含跨校舉辦或校外參訪活動），除非必要，否則建議延期或取消。

（三）倘有決定延期或取消相關活動，應至少於活動取消3日前告知學生家長，以便家長妥適安排學生活動。

二、倘經貴校審慎評估續行辦理各項寒假課輔或營隊活動時，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：

電子文
文
騎

4

(一)學校防疫小組須持續運作並依最新疫情狀況，調整防疫工作及環境消毒頻率。

(二)確實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110年1月19日教育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」，執行防疫工作，並落實量測體溫、保持場地通風、參與者配戴口罩、實名登記等防疫作為。

(三)加強向參與者進行衛生安全宣導，有發燒者請勿參加活動並於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參加。

三、檢附110年1月19日教育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」(附件1)、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附件2)及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